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1012破6号之九

2023年8月31日,本院作出(2023)苏1012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扬州友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友利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14年6月11日,本院作出(2023)苏1012破6号之八民事裁定书,裁定友利公司与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光华公司)合并破产清算。2023年6月26日,本院指定扬州市沫然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新光华公司、友利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本院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友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友利公司财产状况、负债情况、前阶段破产清算工作情况,并逐笔审核了申报的债权。根据管理人初步调查核实,友利公司债务总额为16550591.8元,但友利公司目前无不动产及其他任何资产,且已停止经营活动。另,本院于2023年8月4日裁定宣告新光华公司宣告破产。

本院认为:友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

全部债务，也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扬州友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靳有强
审	判	员	沈月榕
审	判	员	田 兵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

法	官	助	理	任	静
书	记	员		王	婷